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GoldenPower®

GoldenPower®

2018年報

2018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33
集團物業	13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謝家強先生

##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 證券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

## 每手股數

2,000股

## 股份代號

3919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另一次擴張機會。

首先，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透過收購機械、加強產能及擴大生產類別，進入另一投資期。我們擴展產品類別至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系列產品分部，有關產品具備較高規格，可吸引高端保健產品客戶的注意，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新設計的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無汞、無鎳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始生產。該生產線乃主要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鹼性圓柱電池，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展開市場推廣。

## 業績概覽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的約30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35%至約323.5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溢利約23.3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3.44%。每股盈利為2.5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0.22港仙。

## 回顧及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面對澳洲、歐洲、香港及北美需求放緩。美元強勢、亞洲貨幣貶值、利率上升、金屬及零件價格飆升以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壓力，導致本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

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磨擦，外匯及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繼續在市場上造成部分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其投資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的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同時，我們將加強品牌推廣，以挖掘新的機遇。

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新型機械，改進產品規格，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隨著指令2006/66/EC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的歐盟新指令(2013/56/EU)生效，禁止推銷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受惠於新指令的實施，而二零一八年亦持續有良好表現。由於有不同產品組合，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客戶主動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新規格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包括助聽器電池）產品的查詢。因為本集團可透過運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此乃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的良機。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在日後，我們將繼續革新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符合國際標準。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對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投放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同類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投放資源在提升產品表現、擴大我們的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業務。我們亦將會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擴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達致業內的長遠成功。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技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附屬公司能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為進軍保健設備市場。透過開發保健設備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奉獻深表感謝。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擴張計劃及嚴格的成本監控及具適應性的策略，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98.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22.96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增加約12.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亞洲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00.27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7.80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減少約2.46%。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2.5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77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48.14%。該收益減少主要來自香港、中東及北美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0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35%至約323.53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23.3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3.44%。每股盈利為2.5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0.22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2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2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3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亞洲需求增加導致圓柱電池的收益增加，但有關增幅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本年度內澳洲、歐洲、香港及美洲的需求放緩；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4,516	88,840
香港	62,834	70,35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60,400	31,522
歐洲	35,822	40,780
東歐	4,185	4,418
北美	33,701	42,062
南美	14,594	15,229
澳洲	3,753	5,618
非洲	146	1,196
中東	3,578	4,199
	<b>323,529</b>	<b>304,214</b>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22,958	198,600
微型鈕扣電池	97,797	100,265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2,774	5,349
	<b>323,529</b>	<b>304,214</b>

####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6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8.55%，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24.16百萬港元增加約34.1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58.3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5.24%)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及包裝材料)整體增加所致。

####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16.98%至約16.8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01百萬港元至約53.8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48.80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47.30%至約3.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融資導致財務成本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8.2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抵免約2.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8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減少，以及因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電池**」)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3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3.44%。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76.77%至約7.3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31.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ii)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7.30%至約3.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141.58%至抵免約2.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5.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三年分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9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69.83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67.14%)，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為63.27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36.68%)，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上年度增加106.56百萬港元。新生產線及資產收購的銀行融資增加。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穩定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40.82百萬港元及約131.16百萬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0.15%	26.31%
純利率	1.91%	7.67%
資產負債比率	0.80	0.32

###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26.31%減少至本年度20.15%，減少6.16%。此乃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生產成本增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

###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5.76%至1.91%，而上年度則為7.67%。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48倍至0.80倍，而上年度則為0.3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增加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5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5.7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20.19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及助聽器電池。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交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生產。

##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個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之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Golden Villa Ltd.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境定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位於(i)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實用面積約267平方呎，作商業用途；及(ii)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實用面積約528平方呎，作住宅用途的兩個物業(「該等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而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由中境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年期租賃協議，該物業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中境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一段。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12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9.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31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長13.72%。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6.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5百萬港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悉數運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及升級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助聽器系列，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市場推廣。我們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為進軍保健設備市場。透過開發保健設備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3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當時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1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7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3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1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0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2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2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5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1歲，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謝家強先生，50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謝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屬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6段，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識別並制訂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並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承諾：

- 吸引及留住董事會候選人，並結合最廣泛可用人才庫的能力。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編備的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 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建立更廣泛、更多元化並具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做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中不同董事提供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平衡組合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觀點、見解及解決方案，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長遠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就遵守附錄14第A.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許國華先生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以上，乃符合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使彼等不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根據所獲得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並可重選連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作出關鍵決策、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en Villa Ltd.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買賣中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除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6/6
朱淑清小姐	6/6
鄧志謙先生	6/6
朱浩華先生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6/6
馬世欽先生	6/6
周駿軒先生	6/6

公司秘書出席了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作出報告。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是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是

####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及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最新的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相關規例相關的 研討會／閱讀相關資料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其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主席)	4/4
馬世欽先生	4/4
周駿軒先生	4/4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 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

茲提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2條，而該條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被修訂，據此，任命本公司審計事務所前合夥人作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卻期將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便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保持一致。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許國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以確保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主席)	1/1
馬世欽先生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1/1
馬世欽先生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增聘精幹員工加入以拓展本集團的必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經修訂強制披露要求L.(d)(ii)，據此，本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摘要內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 提名標準

於評估及選擇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如適用)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

###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 任命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則將部署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行政人員搜尋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就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遴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決定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最終決定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重選及股東的提名

- (i) 凡合資格並願意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出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及(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本公司將透過補充通函將該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制定股息政策，並在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可分派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 3)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5)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政策。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0.76百萬港元及0.12百萬港元。就本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他公司支付／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0.09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約0.01百萬港元之內部審核服務及約0.17百萬港元之稅務服務。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就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並滿意其於本年度內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C)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D)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細則已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細則作出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b>1</b>	<b>公司簡介</b>	<b>30</b>
<b>2</b>	<b>關於本報告</b>	<b>30</b>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30
<b>3</b>	<b>致持份者的話</b>	<b>31</b>
<b>4</b>	<b>連接持份者</b>	<b>32</b>
	4.1 持份者參與	32
	4.2 重要性評估	33
	4.3 聯絡資料	34
<b>5</b>	<b>可持續產品質量</b>	<b>35</b>
	5.1 產品的製造	35
	5.2 運營背後的員工	38
<b>6</b>	<b>提高環保意識</b>	<b>42</b>
<b>7</b>	<b>為社區貢獻</b>	<b>45</b>
<b>8</b>	<b>展望未來</b>	<b>45</b>
<b>9</b>	<b>ESG內容索引</b>	<b>46</b>

##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的金力集團品牌及其私人及OEM客戶之品牌，為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市場製造及銷售各種電子設備的電池。其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即(1)一次性電池，及(2)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部分，(1)圓柱電池，及(2)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鑑於對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關注及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收緊的環境政策，本集團分配資源並建立「源。自然」系列以響應不斷變化的電池市場。此系列產品推出無汞、無鎘和無鉛的不含重金屬電池，從而在促進環境保護的同時，釋放本集團應對市場需求的潛力。

因高端醫療產品的需求增加，即將推出的助聽器電池預計將為企業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通過製造支援有益於老人或殘疾人士設備的產品，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當地有關的環境、勞工和反貪污的法律及規例。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環境及社會政策，以進一步提升營運及資源效率。

## 2 關於本報告

###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所撰寫。本集團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呈現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訊已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本報告編輯及審批，以確保其符合上述標準。

相較上年，金力集團的地址、股本結構與生產設備並沒明顯變化。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香港總部、東莞生產基地以及江門生產基地。

本報告期涵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中在ESG層面的進展。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公司 —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有限公司撰寫本ESG報告。

### 3 致持份者的話

致所有持份者：

二零一八年乃金力集團又一成功的一年。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盈餘的成就源於在產品範圍多元化和優化生產效率方面不斷用心付出。在這方面，我們綜合高品質標準和更綠色的運營方法，以形成和維持業務增長。

在推出了一系列提高環境和家庭生活水平的不含有害物質和重金屬電池之後，我們欣然地宣佈即將發佈的助聽器電池。這代表著我們業務的新篇章及對生產護理產品的貢獻。我們期待著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在開發有助於改善社區的產品方面共同開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今年的ESG報告主題為「為家庭連接動力」，即報告的重點是：

1. 連接 — 行銷和吸引更多廣泛的持份者和客戶；
2. 動力 — 以嚴格的品質控制及專業的團隊，在持環保意識的運作中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
3. 家庭 — 為當地社區的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透過此報告，本集團期望能公開傳達我們與業務發展相一致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最後，金力集團謹此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為我們打造與可持續發展緊密相連的品牌所作出的貢獻。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連接持份者

### 4.1 持份者參與

為協助制定業務策略，本集團與持份者互動以了解其顧慮及分析其需求創造機會。在報告期內，金力集團持續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接觸並尋求其意見。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與客戶進行一項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其對業務運營中可持續發展方針的看法。

該調查採用1至6分的評分系統。客戶受邀評估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議題對金力集團業務的重要性(1為最不重要，6為最重要)，及在選擇金力集團業團時對的相關議題的考慮程度(1為幾乎不考慮，6為優先考慮)。一共有二十四位來自不同國家的客戶參與此調查，而最高排名的各個議題調查結果顯示如下：

	環境	社會	可持續發展
對金力集團業務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排放</li> <li>原材料管理及選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健康與安全</li> <li>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li> <li>產品質量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續發展目標</li> </ul>
考慮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li> <li>原材料管理及選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道德</li> <li>符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li> <li>產品健康與安全</li> <li>產品質量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續發展目標</li> </ul>

此活動有助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加強與業務運營相關重要議題的調查結果，並幫助金力集團內部分分析和審查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此外，本集團持續參與國際展覽，以推廣其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金力集團期望以一同促進環保的運營方式影響和接觸客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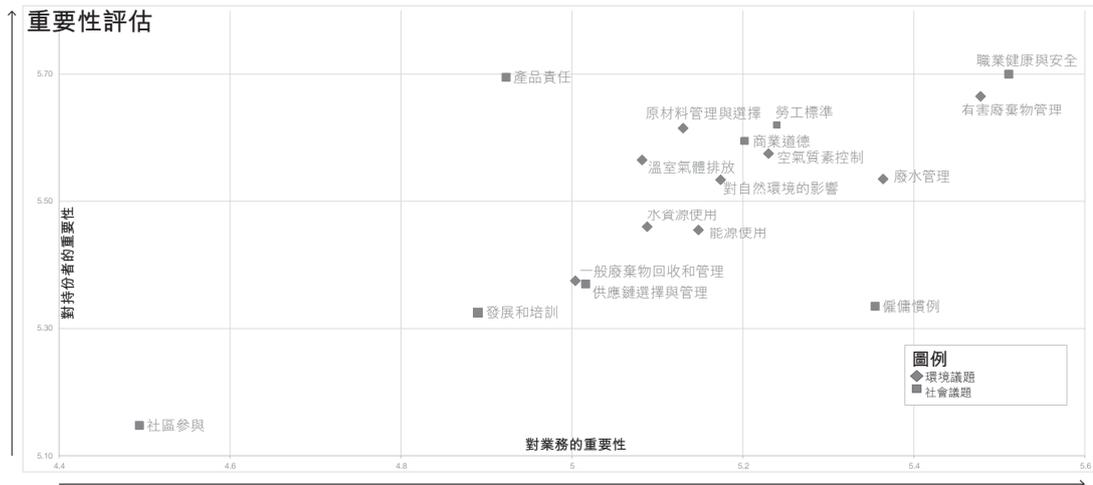
### 4.2 重要性評估

為全面了解持分者的觀點，本集團通過綜合客戶問卷回復與之前對供應商和員工進行的調查，確定與運營相關的重大議題，以構建其第一個重要性矩陣。

在這些調查中，17個不同的環境和社會重要議題的重要性被評分。議題如下：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 空氣質量控制	— 僱傭
— 溫室氣體排放	— 勞工準則
— 能源使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水資源用水	— 發展和培訓
— 廢水管理	— 供應鏈選擇和管理
— 一般廢物回收和管理	— 產品責任
— 有害廢棄物管理	— 商業道德
— 原材料管理和選擇	— 社區參與
— 自然環境的影響	

由持分者的回應所綜合的結果已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呈現：



已識別的最重要的三個重大環境和社會議題如下：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1. 有害廢棄物管理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廢水管理	2. 勞工準則
3. 空氣質量控制	3. 商業道德

為回應持份者的顧慮，報告展示本集團就這些議題所採取的管理方法，以提高金力集團於運營中可持續發展方針的透明度。

本集團將於未來透過加入更廣泛的持份者組別，繼續整合重要性評估。這將有助於本集團不斷審查和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管理，以盡量減少相關的運營風險。

#### 4.3 聯絡資料

為繼續改進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反饋和建議。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聯繫本集團：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電話：(852) 3125 2288  
傳真：(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ir@goldenpowergroup.com

## 5 可持續產品質量

為彰顯提供高質量產品的決心，金力集團不斷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履行其為家庭連接適合他們需求動力的使命。「源·自然」系列產品的推出已證明本集團的使命是為家庭提供高性能、耐用、安全和環保的產品，同時為其產品進入的社區，推廣更富綠色的生活空間。透過金力集團不斷探索有潛力的業務，本集團一直開發助聽器電池，以滿足市場因人口老化而增長的需求。相關的生產線目前正在進行測試，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正式推出。隨著助聽器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的產品在幫助維持業績增長的同時給予年長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醫療支援。

為能維持金力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意識到在管理層領導和控制下實施嚴格生產程序的重要性。金力集團已獲得多個資格，以表彰其製造電池的技能和技術，如下所示：

資格	頒發機構
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門市科學技術局
廣東省環保高性能一次性電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此等資格已認證其製造設施、產品和專業知識達到優越的水平。下列部分說明金力集團在其運營中如何管理其2Ps(生產和員工)。

### 5.1 產品的製造

提供可持續的能源意味著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納入生產週期和服務當中。本部分將介紹金力集團產品的製作過程，以對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有更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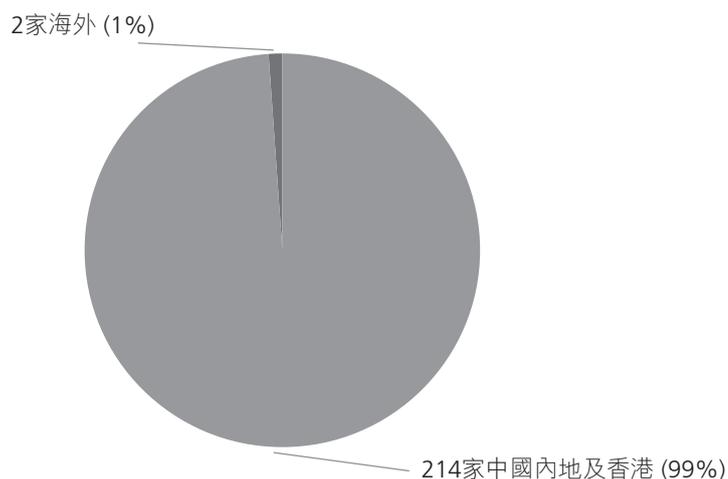
####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相信產出優質電池產品始於採購，而供應商的選擇直接影響成品的質量。本集團已採用根據ISO 9001:2008及14001:2004的全面供應鏈選拔系統，以評估供應商對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該系統在優先考慮具有相關質量認可證書的供應商的同時評估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以及支付方式。供應商必須提交樣品及成份分析報告，以進行進一步的樣品測試並保障質量。為消除產品的健康和​​安全隱患，對於特定的化學及有害物質，供應商需要提交材料安全數據表(亦稱為MSDS)，以確保該物料達到內部環境及社會標準。

本集團委派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檢視整個採購過程。採購團隊對選定供應商作協定，進行定期巡查以評估績效。所識別的改善空間將向供應商建議，以保證其質量和表現符合預期。如供應商達不到本集團的標準，採購團隊會提出改進方案並協助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改善。如供應商未能調整並達到標準，本集團將停止合作，直至作出指定改善並準備接受重新評估。

作為綠色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帶來的環境影響，同時有益於當地經濟。

### 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 原材料管理

適當的原材料管理可確保原材料處於最佳狀態，有助於製造高質量的產品。製造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化學和有害物質。在使用原材料之前，將進行現場測試以確保其化學性質符合集團的生產標準。所委派的技术主管負責監控化學品混合過程及確保化學物以正確的比例混合，並在指定時限內使用，以免浪費並最大化潛在的產品質量。另外，未使用的原材料則存放在指定區域，並根據相關指引特別處理，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性能及將職業危害減到最低。

#### 質量保證

為持續地生產耐用和高質的電池，本集團非常重視質量監控。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這些均突顯本集團在生產安全、高質量和環保產品方面的努力，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客戶需求。

為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研發團隊，以協調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開發研究及設計。該團隊亦常對市場上其他電池產品進行基準測試，及確保其產品性能達到或甚至高於市場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整個電池製造過程，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質量監制措施，包括製造程序、測試指引、機器維護常規和現場監督，以確保有效、安全和資源節約的生產。一方面，本集團不斷改良現有設備以檢測不良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實驗室以提升生產資源效率，其功能包括分析不良品以尋求改善及評估修改生產程序的需要，以及進行全面的現場測試及減去因將樣品送往第三方實驗室所花的時間。在實驗室，本集團進行高低溫試驗的次數為工業標準的雙倍，致力於將產品質量和耐用性最大化。

### 個案分享：為美國一家庭持續供電16年的電池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美國德克薩斯州的客戶撰寫的感謝電郵。他表示金力9V(九伏特)電池在極端天氣下已為車庫電動門供電超過16年，對電池的耐用度感到讚嘆。此電郵見證本集團為各家庭提供穩健動力的成功，並鼓勵本集團繼續履行其使命。



圖片一：為美國一家庭持續供電16年的電池

成品在準備被包裝後被送至包裝區域。產品具有不同的包裝要求，因此，員工受到有關包裝不同產品充足的培訓。包裝指引亦置於包裝區域內供員工參考。由於電池包裝設計的要求有所提高，本集團已購入一台先進的自動包裝機器，此機器能進一步檢測任何瑕疵品、改善包裝設計、減少人為失誤和勞動力，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和生產效率。

最後，當產品按照相關指引適當包裝後，產品便可批量交付，旨在降低在運輸過程中損壞貨物的風險。本集團已安裝收縮膜包裝機，以加快包裝過程及降低相關的職業風險。

有賴於金力集團嚴格的生產監控機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實現0%的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回收之產品及零宗有關產品質量及服務的投訴。

**產品責任**

作為有責任心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和產品責任。銷售和市場部門被委派以提供售後服務並評估所獲的反饋，以幫助改善運作。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尋求改善空間。如有發現任何不滿個案，該部門將調查並於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尋找解決方法。

本集團視其品牌為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已在全球多個國家註冊其商標和產品，其中包括「goldenpower」、「Greenergy」等。此措施可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並為客戶區分品牌提供參考。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私隱及知識產權，以秉持其信譽。所有員工在任何時候不得向他人透露涉及公司運作的相關資料。根據《員工手冊》的規定，員工有責任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數據被濫用以獲取利益及令公司發生利益衝突。

**5.2 運營背後的員工**

金力集團深知專業團隊對維持產品質量和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管理分配充足資源，並為員工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讓其一展所長。本集團亦清楚表達其對員工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的期望。

**培訓及發展**

隨著市場的進步和創新，本集團期望員工不斷增值自己和豐富自身知識，從而支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當進入金力集團後，所有新員工均獲得詳細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運作常規。

在人力資源管理和培訓程序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釐定整體改進空間、制定年度目標並為員工提供合適培訓。其他部門主管則因員工需求而建議並制定相關的培訓框架。

所有員工所參加的培訓均會被記錄並在年度評估期間接受評核。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門將評估其成效及所反映的培訓效果，為合適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為培育專業團隊的全能員工，金力集團為生產人員提供在四個主要範疇的培訓：質量控制、操作常規、職業健康和 safety 及環境保護。此外，本集團委派高級職員參與管理培訓。通過提供全面培訓，增強員工的能力，並讓他們能與業務的方向成長。

僱傭類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20.0
女性	16.7
管理層	22.2
主任級員工	36.1
初級員工	21.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基於業務性質含有的生產過程及令員工暴露於職業危害的風險，本集團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為己任，以保持生產力並回應由重要性評估中所識別的優先事項。本集團將其工廠內潛在的健康和安全問題的區域和程序，交由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進行操作，並透過安全審核來預防危害。

在進行前線工作前，本集團提醒員工有關涉及化學品和設備使用的職業安全風險。亦會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和維護，以將潛在風險減到最低。參與生產的員工均供給個人防護裝備，並必須在製造過程中佩戴。除將職業安全風險和預防指引放在當眼處外，本集團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包括急救、危險物品處理和消防安全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安全知識。在報告期間內，江門工廠已建立基地應急池，以在基地發生火災時滅火，符合當地有關規定。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零死亡率及兩宗與工傷有關的個案，導致七個工作天的損失。該案件已根據內部事故處理程序處理和歸檔，並依法向有關當局報告。所歸檔的案件將用作培訓材料，以協助員工防止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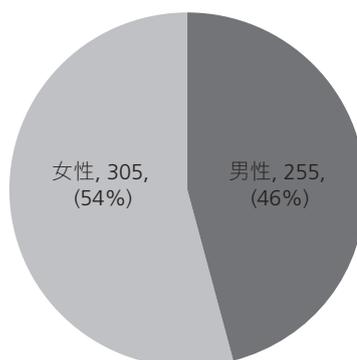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文化，讓工作地方有家的感覺。通過組織員工活動，如中秋節慶祝活動，員工可透過互動並增強其歸屬感。

### **推崇商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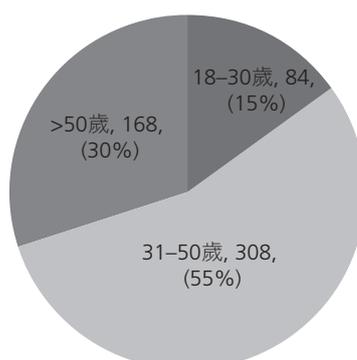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維護誠信，並採取相對應的方法管理其運營中的僱傭程序、勞工權利和道德規範。

作為倡導平等和公平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採取反歧視和平等機會政策，以吸納最適合的應徵者。本集團為應徵者和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對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合理的工作時間、假期、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已根據當地法規配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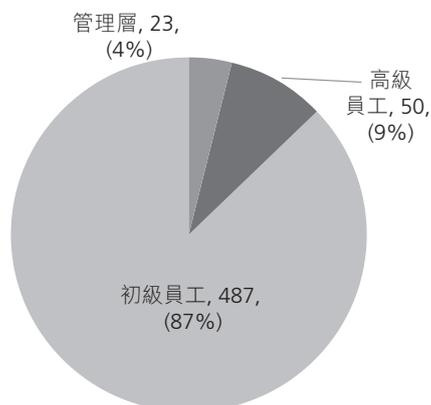
### 2018年員工按性別劃分



### 2018年員工按年齡劃分



### 2018年員工按僱傭類別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尊重勞工權利。作為所識別的重要議題之一，本集團已任命人力資源部門核實工人的身份，以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門已舉行相關會談，以傳達集團對促進持道德和透明的工作氣氛的態度。本集團採取的政策如發現童工，人力資源部門應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及在將兒童送返家長之前評估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如發現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門應將案件報告有關當局及調查案件並與受害人溝通。案件確認後，人力資源部門可以按照管理層的指示採取紀律處分。然後，專家組將對案件進行分析，以消除再次發生此類案件的風險。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僱傭及勞工標準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所有場所均設有留言箱，以作為與工作人員溝通及讓其表達需求和顧慮的溝通渠，並收集員工的反饋。每個生產設施的當選代表負責在月度會議上整合併向管理層反映有價值的建議。人力資源部門應協助管理層相應地實施改進措施。本集團鼓勵員工充分利用評論箱，並可以用其報告任何可疑的不道德行為。

商業道德乃另一被識別的重要議題。本集團高度重視道德商業行為，並嚴格禁止任何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活動。根據《行為守則》的規定，所有員工均須聲明任何利益衝突和任何所收受的利益，包括任職期間獲贈的禮品。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相關事件並管理已設立的舉報渠道。對任何舉報的案件，內部審計委員會將調查相關方，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處分。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貪污行為有關的投訴或舉報案件，並遵守所有與賄賂、敲詐、詐騙、洗錢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除上述內容外，本集團繼續與客戶溝通並了解其道德要求。因此，本集團根據社會責任國際組織發布的SA 8000採用職業道德規範，此乃對機構體現對員工公平待遇精神作出肯定的國際標準。相關的慣例已張貼於告示板上，以確保員工了解符合客戶期望的有道德的工作條件。

## 6 提高環保意識

為支持金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追求更環保的生產慣例。就此而言，本集團旨在開發無危害物質的電池產品，此舉使金力集團能夠進入更大的市場。本集團已獲得北歐生態標籤許可證「Nordic Ecolabelling License」，一個強調通過可持續消費主義創建可持續發展社會、證明產品有效利用資源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整個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的可持續發展標籤。此項成就標誌著金力集團履行承諾的一個里程碑，並使金力集團處於享受實踐環保慣例所帶來的經濟成功的有利位置。此部份詳細闡述本集團為實現更環保的運營而管理其環境足跡的方針。

### 環境政策

為支持本集團推廣環保營運的決心，本集團已製定環境政策，作為監管其環境足跡及管理營運成本的工具。該內部政策是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所建立，而目的旨在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這些政策總結如下：

- 遵守當地環境法規並響應全球環境趨勢
- 投資於節約能源、低污染材料以及製造設計和設備之上
- 減少工業廢物，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
- 持續監控環境績效並預防污染
- 傳達環保信息給員工、客戶、合作工廠和其他持份者，努力共同改善環境績效

上述政策使本集團能夠為員工製定以環保方式工作之框架。各部門負責人必須審查已識別的環境影響來源，收集相關的消費或處置記錄，並定期審查減少排放和最大化資源利用率的方法。

對外，本集團通過強調促進綠色經營，努力與政府促進本地經濟發展的願景保持一致。在這方面，金力集團自願參加江門市政府組織的「江門市清潔生產企業」，展現其對綠色經營的奉獻精神。為監察該等措施的進展，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環境顧問審核並向政府報告其環保表現。

### 空氣質量控制

儘管空氣排放不被考慮為金力集團運營的重大議題，其仍被識別為持份者的關注之一。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空氣質素不會對員工及環境造成傷害。

對於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已安裝活性炭通風系統，以清除空氣中的異味及雜質。這舉有助優化室內空氣質量，同時為員工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而在抽氣扇中亦附有除塵系統，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產生。

###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總部以及東莞和江門之生產基地供電設備及設施所使用的主要能源類型均為政府電網所產生的電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本集團的耗電量

	2018	2017
耗電量(兆瓦時)	10,226	9,765
密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31.6	32.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因電力的消耗而產生，而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對金力集團的運營並不重要。

###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2018	2017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3	5,728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18.3	18.5

在此等政策的指導之下，本集團繼續尋求最小化環境足跡的解決方案。除部門負責人對電力消耗的持續檢查，獨立顧問會進行年度審核，以觀察營運中任何有關電力消耗的異常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為部分生產基地安裝變頻驅動器，以更好地控制耗電量，於車間入口增設PVC透明簾，以防止冷氣排到室外，從中最大幅度地提高能源效率，以及持續更換節能的燈具。本集團已將其中一台製造設備用更節能的型號取代，預計可相應地節省43%的電力。

因能源管理系統的實施，本集團在已成功減少2%的用電密度，從而降低1%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作為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審查能源消耗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節能措施。

### 水資源使用和廢水管理

水資源主要用於工廠日常設備和設施的清潔以及衛生間用水。由於水來自市政部門，因此在求取水源方面無重大問題。為培養環保的習慣，本集團常提醒員工被盡可能節約用水，以助減少營運用水。

### 本集團的耗水量

	2018	2017
耗水量(千立方米)	119	109
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37	0.36

集團通過實施節水措施，在其用水密度方面維持穩定的表現。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提高用水效率的方法。

因為廢水管理被持份者釐定為最重要的議題，金力集團已依照超出合規要求的標準進一步提高廢水排放質量。而工業廢水則主要來自化學容器清洗和地面徑流。

例如，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合作，在江門工廠設置實時監控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清洗化學品容器造成的排放。該設施每日可處理兩噸廢水，足以處理生產廢水。此外，本集團聘請環保顧問公司設計並實施雨污分流設施，以在每日十噸地表水排放前進行處理。此類廢水管理設施已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有利於環保運營。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東莞及江門的生產基地。根據按照當地政府法規建立的廢棄物處理手冊，本集團已委派員工負責分類、標記和處理廢棄物。維修部門負責監控機器和設備狀況，以減少因故障產生的潛在廢棄物。員工亦獲得充足的廢棄物分類及處理培訓，以確保實施良好的廢棄物管理慣例。

作為一項已確定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強調良好的危險廢棄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資源並減少環境影響。於維修和製造時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分別存放在指定的區域中，而且只有資深工作人員可以處理廢物。金屬和其他包括廢燈管和電池在內的廢棄物，均被收集和回收。本集團聘請持牌專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處理及回收廢物，以此確保廢物處理方法符合有關規例。

此外，現場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分類和回收設施，以減少廢物產生並優化資源利用率。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收集及分析有瑕疵的貨品，以持續尋求改善措施並盡量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

廢棄物類別	2018	2017
已處置的無害廢棄物(噸)	18	48
已回收的廢紙(噸)	73	79
已回收的廢金屬(噸)	202	324
其他已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噸)	35	2
已處置的固體有害廢棄物(噸)	3	11
已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噸)	331	464
已回收的廢棄物總量(噸)	310	405
總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1.02	1.53

基於良好的減廢和回收常規，本集團與去年的密度相比已成功減少33%的廢棄物產生，並錄得5%整體廢棄物回收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廢物回收和減少的方法，以提高資源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包裝材料

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採購採用紙張、塑膠及鋁等包裝材料。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尋求減少包裝材料對環境影響的方法。

包裝材料的類別	2018	2017
紙張(噸)	1,749	1,788
塑膠(噸)	85	100
鋁(噸)	53	74
總量(噸)	1,887	1,962

## 7 為社區貢獻

金力集團致力於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在開發提升醫療設備的產品時，不僅為金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增添價值，亦通過連接金力集團的產品來提升老人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量，同時有益其社區。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到江門兒童福利院進行中秋節訪問慰問。籍著與老人和小朋友共同慶祝中秋節，為他們帶上節日美食並了解他們的日常生活，金力集團希望讓他們感受到家庭溫暖和關懷。

## 8 展望未來

金力集團致力於通過綠色運營提高資源效率和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以「為家庭連接動力」。如同其於開發無害物質電池及與助聽器電池踏進醫療保健設備市場的努力所示，本集團將不斷尋求開發優質用於家庭並有助社區福祉綠色產品。

除此之外，金力電池將繼續透過投資製造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產能；加強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將產品種類多樣化，從而擴大客戶範圍；以及加強工作安全以保護員工。此等舉措將讓金力電池為即將到臨的經濟挑戰做好準備。

為回應持份者的反饋，本集團將不斷審查和改進其運營中的可持續發展方法，並評估通過與顧問的合作和與持份者的溝通以評估訂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可能性。

## 9 ESG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數
<b>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a) 提高環保意識； (b)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沒發生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42-4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提高環保意識	43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高環保意識	43
A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高環保意識	4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高環保意識	44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提高環保意識	42-4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提高環保意識	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數
<b>層面A2：資源使用</b>				
	<i>一般披露</i>	政策	提高環保意識	42-4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高環保意識	43
A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高環保意識	4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高環保意識	42-4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高環保意識	43-4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提高環保意識	45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i>一般披露</i>	政策	提高環保意識	42-46
A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提高環保意識	42-46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數
<b>B. 社會</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a) 運營背後的員工； (b)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沒發生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39-40
B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運營背後的員工	40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將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以備將來披露	—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運營背後的員工	39
B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運營背後的員工	3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運營背後的員工	3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背後的員工	39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政策	運營背後的員工	38
B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集團將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以備將來披露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運營背後的員工	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數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a) 運營背後的員工； (b)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沒發生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41
B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運營背後的員工	4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運營背後的員工	41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政策	產品的製造	35-3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產品的製造	36
B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的製造	35-36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a) 產品的製造； (b)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沒發生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36-38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的製造	37
B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的製造	3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的製造	38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的製造	36-3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的製造	38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數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資料： (a) 政策；及 (b) 法規	(a) 運營背後的員工； (b)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沒發生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41
B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運營背後的員工	41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背後的員工	41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政策	為社區貢獻	45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為社區貢獻	45
B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集團將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以備將來披露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股份由GEM轉移至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8頁至69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七年:1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1.29%(二零一七年:11.68%)及33.02%(二零一七年:31.3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8.06%(二零一七年:9.67%)及33.40%(二零一七年:35.80%)。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3頁。

### 年結後重要事件

誠如上述所披露者，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要事件。

### 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16頁。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條，下列董事(即朱浩華先生、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於過往的委任函件到期後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段落。

於本年度內或年末，除於招股章程或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境淀先生與Golden Villa(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或在必要時進行特別審閱。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en Villa Ltd.(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的「所持重大投資」一段。

除上文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主席及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巫玉玲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述須符合的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供授出而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董事會報告(續)

###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

###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 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有關已付租金開支予中境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乃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與中境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停止，此後，中境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方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以於中國(澳門及台灣除外)出售及供應本集團的電池，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董事會估計於新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約26.6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南華金力由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侄兒朱程顯先生(「朱先生」)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先生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25%(按年計)且年度代價則多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總銷售協議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分別約4.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8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約1.72百萬港元)。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根據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將本函件複本提供予聯交所。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已獲執行董事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控股股東朱先生知會，彼已出售其於南華金力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出售」)，而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不再為南華金力的股東。

於該出售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華金力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於該出售后，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總協議項下擬與南華金力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獲知會，動能因重組而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產品。

經重續總協議繼續有效，且於該出售后，獨立第三方的南華金力擬繼續根據經重續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直至到期為止。倘動能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則經重續總協議將繼續對本集團與動能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有效，直至到期為止。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至50頁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須於本報告內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頁至132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適當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計事項。

#### 自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確認的收益

我們將自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確認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確認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有關自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業務程序；
- 了解及抽樣測試確認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主要控制；
- 檢查銷售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及透過抽樣審閱相關文件(包括查核是否與我們的穿行測試一致、貨品交付單及收訖確認)，評估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及
- 測試緊接報告期前後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妥善入賬。

####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持有香港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約105,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0%。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於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1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約267%。

我們認為確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性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身具有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獲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乃據此報告作出；
- 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在評估物業時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獨立地與外部物業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評估在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平衡的重要性，以及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將根據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途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乃主要基於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以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等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約29,000港元的撥備，以將存貨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約57,780,000港元。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估值的適切性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 以抽樣性質透過對比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所列的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評估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賬齡區間內；
- 以抽樣性質評估於估計其後存貨用途及銷售分析的項目是否與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大致保持一致；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生產成本及銷售所須成本的估計基準；
- 評估管理層於研究及分析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以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及手頭客戶訂單以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及
-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評估撥備的充足性。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鍾偉全(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3,529	304,214
銷售成本		(258,331)	(224,163)
毛利		65,198	80,051
其他收益	6	9,525	5,995
其他收益 — 淨額	7	3,285	8,718
銷售開支		(16,873)	(14,4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808)	(48,803)
經營溢利		7,327	31,537
融資成本	8(a)	(3,547)	(2,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780	29,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415	(5,808)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95	23,32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2.58	10.22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5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195	23,3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8)	4,512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	(590)
	—	24,4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08)	28,938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87	52,259

第75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415	189,779
投資物業	15	105,400	62,300
無形資產	16	167	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665	5,1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0	3,157	5,712
遞延稅項資產	11	7,758	6,405
		<b>372,562</b>	<b>269,5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7,780	57,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5,662	47,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635	27,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10	222
可收回所得稅		3,209	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5	16,933
		<b>156,601</b>	<b>151,151</b>
<b>減：—</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91,524	89,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336	14,654
合約負債	23	4,419	—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	125,919	19,084
應付所得稅		125	2,987
		<b>230,323</b>	<b>126,19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73,722)</b>	<b>24,95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8,840</b>	<b>294,524</b>
減：—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	43,906	44,185
遞延稅項負債	11	4,044	4,636
		<b>47,950</b>	<b>48,821</b>
<b>資產淨值</b>		<b>250,890</b>	<b>245,703</b>
代表：—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400	2,400
儲備	26	248,490	243,303
<b>權益總額</b>		<b>250,890</b>	<b>245,703</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淀先生  
執行董事

朱淑清小姐  
執行董事

第75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c)(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	59,825	5,078	(6,664)	29,819	27,271	45,497	162,426
年內溢利	—	—	—	—	—	—	23,321	23,321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12	—	—	—	4,512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	—	—	—	25,016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 負債	—	—	—	—	—	(590)	—	(5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12	—	24,426	23,321	52,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36	—	—	—	(836)	—
供股(附註25)	800	31,200	—	—	—	—	—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2)	—	—	—	—	—	(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00	90,043	5,914	(2,152)	29,819	51,697	67,982	245,703
年內溢利	—	—	—	—	—	—	6,195	6,195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8)	—	—	—	(1,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8)	—	—	6,195	5,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	90,043	5,914	(3,160)	29,819	51,697	74,177	250,890

第75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29,1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7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0	212
撇銷壞賬	316	—
折舊	13,673	12,391
融資成本	3,547	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5	(3,620)
利息收入	(16)	(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100)	(2,8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	108
匯兌差額	(102)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759	37,864
存貨增加	(3,350)	(5,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3	(13,4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41)	(16,5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608	13,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67)	(4,051)
合約負債增加	4,422	—
經營所得的現金	16,104	11,766
已收利息	16	15
已付所得稅	(3,820)	(6,61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300</b>	<b>5,164</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3,815)	(20,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6	6,615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7)
收購資產已付現金	(40,3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3,769)</b>	<b>(14,308)</b>

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053)	(2,227)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494)	(181)
新造銀行借款	174,062	101,207
償還銀行借款	(66,550)	(125,98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3,965</b>	<b>3,8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96</b>	<b>(5,313)</b>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4)	4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3	21,797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105</b>	<b>16,93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5	16,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 (「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要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要影響。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承租人採取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之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一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根據租賃款項支付的義務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即當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目前已識別的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為其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開支的性質將發生變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及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開支的模式取代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開支的模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1,753,000港元(主要與物業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全部予以調整。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估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並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約4,41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3,600,000港元)(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 2. 編製基準(續)

### (e)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3,722,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83,11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於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物業投資作出修訂。

### (b)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及合併(續)

#####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在上市日期前重組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業務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入賬。

將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有關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記錄為商譽。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政策保持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以直線法按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0%
廠房及機械	以餘額遞減法按10%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10%
模具	以直線法按33%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以餘額遞減法按50%	0%
汽車	以直線法按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c)所載，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大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資產成本撇銷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致使每個會計期間自承擔餘額扣除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而該等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續)

後續開支僅於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支銷。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i) 倘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金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ii) 倘物業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減幅應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物業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附註3(c)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其後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 (f)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j)(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件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訴諸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已確認的利息收入(附註3(p))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關注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存在任何有關憑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附註3(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3(h))。

####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o)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產品的時點)，則確認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當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附註3j(i))。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倘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將適用於按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乃可予折舊，以及其目標為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達成。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已制定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定的稅率，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處理。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t)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根據附註3(t)(ii)確認撥備：(i)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擔保目前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連方

-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量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能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或扣減結餘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進行的估值所達致。威格斯的總經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就附註15所述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20,755	298,865
— 充電電池	2,664	5,022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10	327
	323,529	304,21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一次性電池</b>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69,460	147,479
— 碳性	53,498	51,121
	<b>222,958</b>	<b>198,600</b>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75,281	62,040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22,516	38,225
	<b>97,797</b>	<b>100,265</b>
	<b>320,755</b>	<b>298,865</b>
<b>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b>		
(i) 充電電池	2,664	5,022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10	327
	<b>2,774</b>	<b>5,349</b>
	<b>323,529</b>	<b>304,214</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一次性電池</b>		
(i) 圓柱電池		
— 鹼性	28,711	30,742
— 碳性	672	2,418
	29,383	33,160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4,664	19,377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0,376	26,110
	35,040	45,487
	64,423	78,647
<b>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b>		
(i) 充電電池	691	1,390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84	14
	775	1,404
	65,198	80,051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65,198	80,051
未分配其他收益	9,525	5,995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淨額	3,285	8,7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81)	(63,227)
融資成本	(3,547)	(2,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29,129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折舊及攤銷</b>		
<b>一次性電池</b>		
— 圓柱電池	8,085	7,963
— 微型鈕扣電池	1,309	1,307
<b>分部總計</b>	<b>9,394</b>	<b>9,270</b>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566	3,400
	<b>13,960</b>	<b>12,670</b>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6,531	35,547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4,516	88,840
香港	62,834	70,35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60,400	31,522
歐洲	35,822	40,780
東歐	4,185	4,418
北美	33,701	42,062
南美	14,594	15,229
澳洲	3,753	5,618
非洲	146	1,196
中東	3,578	4,199
	<b>323,529</b>	<b>304,2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71,664	167,097
香港	181,553	84,591
澳門	11,587	11,472
	<b>364,804</b>	<b>263,160</b>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852	2,067
服務費收入	2	11
利息收入	16	15
租金收入	3,705	2,210
代辦收入	631	249
雜項收入	2,319	1,443
	<b>9,525</b>	<b>5,995</b>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70)	2,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5)	3,62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100	2,800
	<b>3,285</b>	<b>8,7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077	2,501
進口貸款利息	486	178
銀行透支利息	8	3
利息開支總額	3,571	2,68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24)	(274)
	3,547	2,408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8,574	33,5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70	3,778
	42,644	37,303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7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0	2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827
— 非審核服務	176	293
撇銷壞賬	31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8,331	224,163
折舊	13,673	12,391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6,470	(2,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6)	(6,6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691	2,995
	345	(3,6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	108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595	576
— 樓宇	3,107	3,059
租金收入減約330,000港元 (二零一七：約282,000港元) 支出	3,375	1,92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14%及3.40%的年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	—	1,815	310	18	2,143
朱淑清小姐	—	1,815	310	18	2,143
朱浩華先生	—	645	110	18	773
鄧志謙先生	—	913	158	18	1,0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	198	—	—	198
周駿軒先生	—	132	—	—	132
馬世欽先生	—	132	—	—	132
	—	5,650	888	72	6,610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	—	1,650	280	18	1,948
朱淑清小姐	—	1,650	280	18	1,948
朱浩華先生	—	570	80	18	668
鄧志謙先生	—	834	142	18	9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	194	—	—	194
周駿軒先生	—	129	—	—	129
馬世欽先生	—	129	—	—	129
	—	5,156	782	72	6,010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四名及四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80	809
酌情花紅	150	1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8
	<b>1,048</b>	<b>964</b>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57	3,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7)	95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	200
	(256)	5,732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年度	(2,159)	76
	<b>(2,415)</b>	<b>5,808</b>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正處於若干行政程序的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預計在發出相關證書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

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29,12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624	4,8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2)	(1,3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2	1,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13)	1,153
稅務優惠	(783)	(732)
稅率差額	67	6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5)	5,808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58	6,405
遞延稅項負債	(4,044)	(4,636)
	3,714	1,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優惠 千港元	存貨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54	(1,655)	121	(240)	1,222	2,202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535	69	6	—	(686)	(76)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590)	—	(590)
匯兌調整	82	82	9	—	60	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1	(1,504)	136	(830)	596	1,769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2,050	(286)	(70)	—	465	2,159
匯兌調整	(68)	(98)	(4)	—	(44)	(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53</b>	<b>(1,888)</b>	<b>62</b>	<b>(830)</b>	<b>1,017</b>	<b>3,714</b>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確認可扣除臨時差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7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可結轉五年。由於並無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
-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6,208,000元及約人民幣35,978,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9,840,000港元及約43,1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1,492,000港元及約2,158,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6,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32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8,239,225股)計算。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的供股(「供股」)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非固定 工具及儀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56,746	266,917	25,698	4,734	2,520	10,585	8,669	37,149	413,018
添置	—	667	217	—	—	252	—	17,103	18,239
出售	—	(4,231)	—	—	—	(50)	—	—	(4,281)
轉撥	—	5,789	2,547	—	—	—	10,317	(18,65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456)	—	—	—	—	—	—	—	(7,456)
匯兌調整	2,102	6,314	287	—	—	178	351	2,419	11,6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92	275,456	28,749	4,734	2,520	10,965	19,337	38,018	431,1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0,573	169,557	18,683	4,734	2,519	8,346	4,108	—	228,520
年內扣除	2,060	7,336	814	—	—	606	1,575	—	12,391
於出售時撥回	—	(1,252)	—	—	—	(34)	—	—	(1,2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72)	—	—	—	—	—	—	—	(2,472)
匯兌調整	728	3,010	190	—	—	182	129	—	4,23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9	178,651	19,687	4,734	2,519	9,100	5,812	—	241,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3	96,805	9,062	—	1	1,865	13,525	38,018	189,779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51,392	275,456	28,749	4,734	2,520	10,965	19,337	38,018	431,171
本年收購 — 附註32	7,300	—	—	—	—	—	—	—	7,300
添置	1,969	37,880	1,743	4,093	—	2,860	293	27,413	76,251
出售	—	(896)	(14)	—	—	(2,976)	—	(6)	(3,892)
轉撥	—	7,191	—	—	—	—	697	(7,888)	—
匯兌調整	(1,424)	(4,722)	(213)	—	—	(135)	(281)	(3,583)	(10,35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37	314,909	30,265	8,827	2,520	10,714	20,046	53,954	500,4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0,889	178,651	19,687	4,734	2,519	9,100	5,812	—	241,392
年內扣除	2,256	6,408	945	729	1	1,170	2,164	—	13,673
於出售時撥回	—	(510)	(12)	—	—	(2,679)	—	—	(3,201)
匯兌調整	(572)	(1,834)	(145)	—	—	(132)	(124)	—	(2,80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3	182,715	20,475	5,463	2,520	7,459	7,852	—	249,0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64	132,194	9,790	3,364	—	3,255	12,194	53,954	251,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134	885
澳門	10,564	11,331
中國	17,966	18,287
	<b>36,664</b>	<b>30,503</b>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4)作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8,134	885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0,564	11,331
於中國的樓宇	17,966	18,287
	<b>36,664</b>	<b>30,503</b>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00	29,5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00
本年收購 — 附註32	33,000	—
公平值調整	10,100	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b>105,400</b>	<b>62,300</b>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 (b)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全部投資物業，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4)。

##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所報市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b>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二零一八年	105,400	—	—	105,400
二零一七年	62,300	—	—	62,300

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第一層：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的董事總經理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地區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根據威格斯及/或其成員公司的上述資歷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威格斯乃獨立人士及具備資格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第三層投資物業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00	29,5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00
本年收購 — 附註32	33,000	—
公平值調整	10,100	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00	62,300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23.6%至12.2% (二零一七： -8%至22.2%)

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與可資比較物業比較時，就例如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的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擁有較優異特點物業的較高溢價將導致有較高的公平值計量。

###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72	865
添置	—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87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38	571
年內攤銷	67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	63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560	7,006
匯兌調整	(383)	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7	7,56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203	1,837
年內攤銷	220	212
匯兌調整	(121)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	2,20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5	5,35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4,875	5,357
減：流動部分	(210)	(222)
非流動部分	4,665	5,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4,875,000港元及約5,357,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4)。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175	21,674
在製品	21,871	21,074
製成品	14,295	15,207
	58,341	57,955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61)	(561)
	57,780	57,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續)

存貨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1	419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	108
匯兌調整	(29)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	561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46	47,231
減：虧損撥備	(489)	(515)
應收票據	45,057	46,716
	605	905
	45,662	47,621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5	477
匯兌調整	(26)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507	28,088
31至60日	7,402	9,760
61至90日	732	5,456
91至120日	21	3,432
超過120日	—	885
	<b>45,662</b>	<b>47,621</b>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7,996	32,740
逾期少於3個月	7,666	14,745
逾期3至6個月	—	17
逾期6個月至1年	—	119
	<b>45,662</b>	<b>47,621</b>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3,973	6,556
預付款項	10,327	9,022
其他應收款項	19,492	17,334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33,792 (3,157)	32,912 (5,712)
流動部分	30,635	27,200

###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10	32,289
31至90日	41,278	39,289
91至180日	19,069	15,622
超過180日	5,267	2,267
	91,524	89,467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720	3,327
應計費用		6,936	7,0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a)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8,336	14,654

附註：-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4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分開呈列(附註2(d))。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3,49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

**24.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929	63,26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47,896	—
	(a)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69,825 (125,919)	63,269 (19,08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3,906	44,185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121,929	—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990	19,084
	125,919	19,08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2,479	19,776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9,825	23,274
超過5年	11,602	1,135
	169,825	63,269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52,941	172,469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169,825)	(63,269)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83,116	109,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169,8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2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14、15及17)。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2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	2,400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	1,600	59,825	61,425
發行股份	(a)	80,000,000	800	31,200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982)	(98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	90,043	92,4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32,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39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31,200,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825	20,000	(20,336)	59,48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914)	(3,914)
股份發行(附註25)	31,200	—	—	31,200
股份發行開支	(982)	—	—	(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043	20,000	(24,250)	85,7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2	9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43	20,000	(23,308)	86,735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這些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1,2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66,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7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276	87,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借款	101,207	101,207
償還銀行借款	(125,986)	(125,986)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227)	(2,227)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181)	(181)
	60,089	60,089
匯兌調整	772	77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08	2,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69	63,2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借款	174,062	174,062
償還銀行借款	(66,550)	(66,55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053)	(3,053)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494)	(494)
	167,234	167,234
匯兌調整	(956)	(9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547	3,5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25	169,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廠房及機械	147	155
— 樓宇	1,606	1,556
	1,753	1,711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的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二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43	2,306
兩年至五年	1,100	851
	5,043	3,15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定年期為二至三年，每月按固定租金收取，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20,191	16,715

##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a)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 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b>			
已付予下列公司之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中境」)		92	175
收購中境			
Golden Villa	(i)	20,150	—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ii)	20,150	—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b>			
銷售予：-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	(iii)	4,296	15,079
銷售予：-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	(iv)	—	1,724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 Golden Villa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iii) 南華金力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71%權益。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不再為南華金力的股東。

(iv) 動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722	7,012
酌情花紅	1,200	1,0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	144
	9,066	8,230

### 3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593	569
社會保險計劃	3,549	3,281
	4,142	3,850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62	47,6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8	18,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5	16,933
	<b>85,075</b>	<b>82,732</b>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15%及7%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51%及4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個別撥備	100%	489	489	—
整體撥備	0%	45,057	—	45,057
		45,546	489	45,05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6,747,000港元及約3,45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91,524	91,524	91,5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6	7,656	7,656	—	—
銀行借款	169,825	174,919	127,161	35,807	11,951
	269,005	274,099	226,341	35,807	11,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89,467	89,467	89,4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4	10,374	10,374	—	—
銀行借款	63,269	66,489	20,536	44,802	1,151
	163,110	166,330	120,377	44,802	1,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736	29,695
其他應收款項	680	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3	6,876
	24,689	37,148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59)	(4,971)
其他應付款項	—	(2,700)
銀行貸款	(4,318)	—
	(7,877)	(7,671)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16,812	29,477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 (負債) 淨額分析如下：-

####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9,110	28,833
日圓	12	14
歐元	802	766
人民幣	(1,168)	(129)
其他貨幣	159	59
	18,915	29,543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貨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931
日圓	(2,110)	(1,020)
港元	3	18
其他貨幣	4	5
	(2,103)	(66)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日圓、歐元及其他貨幣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人民幣	1% (1%)	— —	1% (1%)	9 (9)
日圓/ 人民幣	6% (6%)	(126) 126	6% (6%)	(61) 6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7,835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8%-3.75%	(121,92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3.80%-5.44%	(47,896)
		(161,990)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6,642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4%-2.71%	(63,269)
		(56,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350)	(119)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兩間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0,300,000港元收購中境的全部股權。中境擁有位於新界大埔安邦路6號大埔中心(5期)16座19樓E座的住宅物業，以及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的商業物業。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境的全部權益以收購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該住宅物業為內部使用而收購，商業物業為投資目的而收購。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00
投資物業	15	33,000
		40,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如下：-

	千港元
現金總代價	40,300
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	4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	2,6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719	89,303
可收回所得稅		—	196
銀行現金		435	2,891
		95,559	95,0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	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45	5,945
		6,424	6,822
<b>流動資產淨值</b>		89,135	88,193
<b>資產淨值</b>		89,135	88,193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00	2,400
儲備	26	86,735	85,793
<b>權益總額</b>		89,135	88,193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 (附註)	100%	100%	
東莞勝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			
商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佳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境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4,752	311,500	303,197	304,214	323,529
毛利	88,306	76,446	96,115	80,051	65,198
除稅前溢利	16,820	7,351	32,793	29,129	3,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93	3,399	24,040	23,321	6,195
非流動資產	189,773	188,455	227,696	269,565	372,562
流動資產	162,736	129,271	114,402	151,151	156,601
流動負債	(274,261)	(164,193)	(127,937)	(126,192)	(230,323)
非流動負債	(43,231)	(38,408)	(51,735)	(48,821)	(47,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017	115,125	162,426	245,703	250,890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毛利率	22.95%	24.54%	31.70%	26.31%	20.15%
純利率	3.04%	1.09%	7.93%	7.67%	1.91%
資產負債比率	4.92	0.97	0.64	0.32	0.80

##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	貨倉	中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D室	貨倉及辦公室	中期
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	商業	中期